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建築**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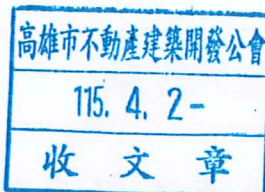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17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03150 號函於「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以下)」自115年7月1日起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規定1事，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2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3466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34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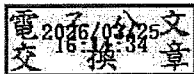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5WQVUV)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03150號函於「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以下)」自115  
年7月1日起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規定1事，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3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03150號函(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部所屬二級機關、本部國土管理  
署(建築工程大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50327



\*11501749100\*